

中醫門診總額南區共管會議109年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林組長純美、邱主委振城

紀錄：盧靜宜

出席委員：（依姓氏筆劃排列）

| 委員姓名 | 出席委員 | 委員姓名 | 出席委員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吳清源 | 吳清源 | 邱瑞發 | 邱瑞發 |
| 郭世芳 | 郭世芳 | 陳志超 | 陳志超 |
| 陳三元 | 陳三元(請假) | 陳慶璋 | 陳慶璋(請假) |
| 黃上邦 | 黃上邦 | 黃中一 | 黃中一 |
| 賀慕竹 | 賀慕竹 | 廖健翔 | 廖健翔 |
| 蔡守忠 | 蔡守忠 | 蘇守毅 | 蘇守毅 |

列席單位及人員

南區分會

李侑玟

南區業務組

丁增輝、謝明雪、黃紫雲
郭碧雲、蔣金錚、黃雅卿
高宜聲、陳貞如、林才溶
劉語蓁、倪士雯、劉育菁
陳秀宜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中醫門診總額業務執行概況（略）

參、上次會議追蹤辦理事項：

案號1：109Q1已依修正抽審比例(15-20%)實施抽審。

案號2：提升院所各項電子化作業，設定年度目標達成率：

（即時查詢方案100%、醫療費用電子化85%、紙本替代方案47%），於109Q1追蹤各項皆未達成目標；將以視訊平台辦理業務宣導及各項電子化作業VPN線上操作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中執會南區分會

案由：有關中醫醫療院所在更換負責人而醫事機構代號不變之情況下，是否視同新開業院所抽審六個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必審指標 2 增列【註 1】新特約：包括更換負責人、更換醫事機構代號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中執會南區分會

案由：修訂南區抽審指標之必審指標-序號 5「每 12 月(費用年月)內未曾接受過專業審查院所」及序號 6「檔案分析(立意抽審)」之名稱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訂指標序號 5「每一院所每年至少應予抽樣審查一次」及序號 6「其他：檔案分析(立意抽審)或行政管理」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中執會南區分會

案由：修訂權重積分指標：序號 3 至 10 項之操作型定義(增修排除項目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醫療費用計算排除案件分類 31，且於「特定治療項目代號」內，增加 EC、JP 二項，俟醫療系統程式修訂完成後執行。
- 二、 修改權重指標 3-10 項之操作型定義寫法與排版方式如【註 2】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中執會南區分會

案由：有關中醫一般案件給藥部分是否可大於 7 日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據中醫支付標準第二章藥費，編號 A21 每日藥費註 2。

除指定之慢性病得最高給予三十日內之用藥量外，一般案件給藥天數不得超過七日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4 時整)